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忠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3224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杜忠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杜忠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5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9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

01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3 (三)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
04 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
05 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
06 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駕
07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
08 陷於危險狀態中，更有擦撞肇事之情形，危害社會秩序及公
09 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108年間亦曾犯
10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惕，再犯本案
11 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
12 難；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之程度，並
13 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4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施懿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2245號

12 被 告 杜忠達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鄰○○街00
14 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杜忠達(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民國113
20 年5月9日凌晨1時許至同日凌晨3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
21 ○○路000號9樓Meet酒店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3 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24 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33分許，沿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往中
25 壢火車站方向行駛，途經同市區延平路與元化路交岔路口處
26 時，撞擊被害人朱鈿鎰（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所駕駛車
27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上開AZG-3719號車輛之乘
28 客即謝玉卉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肩胛骨閉鎖性骨
29 折、左側肩部扭挫傷、臉部撕裂傷等傷害，嗣經警獲報後到
30 場處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
31 濃度值為每公升0.80毫克，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忠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6 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結果表各1份及監視器
07 暨現場照片33張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檢察官 王亮欽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書記官 張嘉娥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